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B 座 12 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晓红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6 人，代表股份 193,804,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41,402,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2,402,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 人，代表股份 11,826,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0,217,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60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6%。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92,580,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1%；反对 1,22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01,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53%；反对 1,2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2,548,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6%；反对 1,2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69,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747%；反对 1,2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5,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3%；反对 1,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1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89%；反对 1,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266,2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79%；反对 1,3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472,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520%；反对 1,3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晟莱鑫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2,580,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1%；反对 1,22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01,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53%；反对 1,2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2,520,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72%；反对 1,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41,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80%；反对 1,2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267,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00%；反对 1,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4%；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473,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30%；反对 1,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4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0%。

就本议案的审议，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晟莱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成杨律师、李垚林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